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
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
諒解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
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
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
諒解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下簡稱“政府”)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以下簡稱“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考慮到適用於銀行及公司的《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以及《國際金融公司協定》(以下簡稱“協定”),而上述公約和協定對政府具有拘束力;

考慮到銀行和公司已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設立聯合辦事處,而政府也支持這項決定;

達成如下諒解:

一、將於香港特區成立的機構名稱為“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以下簡稱“聯合辦事處”)。

二、(一)聯合辦事處作為地區辦事處將管理公司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業務,以及銀行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私營部門發展活動。聯合辦事處將負責管理公司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業務,包括投資活動、項目監督、技術援助及行政管理。聯合辦事處也會負責協調銀行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私營部門發展工作,包括向銀行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成員國政府提供與私營部門活動有關的經濟、政策及監管環境方面的技術援助和政策建議。

(二)聯合辦事處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特區其他官方機構的接觸,僅限於與聯合辦事處有關的行政安排。

三、銀行和公司應委任聯合辦事處負責人,以及根據其工作需要委任其他官員及僱員(以下簡稱“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在委任聯合辦事處負責人之前,銀行和公司應將人選通知政府,並就委任事宜與政府協商,以取得同意。銀行和公司將把居住在香港特區的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的隨任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未獨立子女的姓名通知政府。

四、政府將給予聯合辦事處負責人(包括在其未能履行職務期間代表其履行職務的任何官員)、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未獨立子女不低於其他在香港特區內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人所享有的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

五、聯合辦事處負責人負責管理聯合辦事處所有其他官員和僱員。

六、按照《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第七條第三款和《國際金融公司協定》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只有在銀行或公司設有辦事處，指定可接受傳票或訴訟通知書的代理機構，或已在該地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成員國境內有管轄權的法院，才能受理對銀行或公司提出的訴訟。但成員國或者代表成員國的或其索求權源於成員國的個人，不得提出訴訟。銀行或公司的財產和資產，不論在何處為何人所保管，在對銀行或公司的終審判決作出之前，均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執行。

七、聯合辦事處的處所不受侵犯，並應受銀行和公司管轄。任何政府代表，或香港特區內行使任何公職權力的其他人員，未經聯合辦事處負責人或其代表同意，不得進入聯合辦事處的處所。但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則可視為已經獲得同意。

八、聯合辦事處所有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均應免受審查。聯合辦事處有權使用密碼，以及以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及接收公文，上述信使及郵袋應享有與外交信使及郵袋相同的豁免及特權。

九、銀行和公司可用任何能自由兌換的貨幣，購買為應付其在香港特區的支出所需的香港特區當地貨幣，其匯率不得高於其他在香港特區的聯合國專門機構適用的官方匯率。

十、為銀行或公司公務用途而進出口香港特區的所有貨物應免交海關關稅、捐稅、許可證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免除對於進出口的經濟禁制及限制。

十一、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應免除國民服役的義務，如上述官員及僱員是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員，則免除應僅限於因職務關係列入銀行和公司名單並經政府批准的人員。如果其他具有中國國籍的人員應召從事國民服役，政府經銀行或公司請求，應視情況需要准許暫緩徵召上述人員，以避免妨礙銀行或公司必要工作的繼續進行。

十二、為實施本諒解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與銀行和公司應訂立《行政安排備忘錄》，以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

十三、(一) 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應隨時與政府合作，以便利司法的適當進行，確保遵守警察規例，並防止《公約》、《協定》及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及免除出現任何形式的濫用。如果政府認為出現了濫用的情況，聯合辦事處負責人應與政府有關部門盡快舉行協商，以確定濫用的情況是否已經發生；如果屬實，則應設法確保以後不再發生這種情況。

(二) 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是專為銀行和公司的利益，而非為個人的私人利益。在不妨礙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的情況下，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就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也不得享有執行判決豁免(如適用的話)；除非有關法律訴訟是由於其公務身份的行為所引起的。當銀行和公司認為本備忘錄所給予的法律程序豁免將會有礙於司法程序的進行，而放棄豁免並不損害銀行和公司的利益時，銀行和公司應有權利和責任放棄任何此類豁免。

十四、本備忘錄一經簽署，即對銀行、公司及政府具有拘束力，並一直有效，直至三方同意終止本備忘錄，或一方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表示希望終止本備忘錄，並自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後終止。

本備忘錄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布拉格簽署，一式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同等作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財政部副部長

金立群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代表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副行長

Jemal-ud-din Kassum

國際金融公司代表

投資業務副行長

Assaad Jabre